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2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1日府婦權字第1140063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之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各類活動，仍有禮賓人員以女性為主或服裝凸顯女性身材之情形，存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；辦理活動之空間及設施設備之性別友善性亦仍待改善，尤其對於不利處境者（如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多元性別者）之需求亦未周延考量。

三、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，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以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，同時公共空間環境應納入性別觀點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（尤其是



不利處境者）。此外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（CEDAW）第5條亦明訂，締約國應採取措施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；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在傳統文化規範中，對於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。

四、為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及環境，本府機關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強化性別友善措施，並作為表率帶動民間單位共同落實推動。爰此，未來貴校自行或委託民間企業、團體辦理各類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請參考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
- （一）禮賓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禮賓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
- （二）禮賓人員之服裝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- （三）活動宣傳內容（如主視覺設計、專屬網頁及宣傳圖文等）及進行過程（如主持人口說內容、表演節目安排等），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- （四）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

線；提供交通接駁及孕婦、親子停車空間及嬰兒車租借等服務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